

**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(草案)
暨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(草案)
說明會**

壹、緣起：

為因應氣候變遷異常降雨，水利署提出流域內逕流分擔及土地開發出流管制之治水新政策，並研提水利法修正條文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總統令公布在案。

本案草案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九項、八十三條之八第五項、八十三條之十第三項及八十三條之十三授權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。

貳、說明會目的：

本草案水利署已完成研商及邀請相關公私部門進行討論，其中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(草案)預告程序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完成，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(草案)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年底前完成預告，考量二項草案除水利外涉建築開發、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等面向，為使推動執行時能確實順利可行，爰再次邀各界進行說明。

參、日期與地點：

107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10:00~13:00

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5 樓第 6 會議室(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)

肆、說明會對象：

土木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水土保持、大地工程及都市計畫等技師公會、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、建築師公會等民間團體、六直轄市及營建署等。

伍、說明內容：如下表

時間	主題
10:00~10:30	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核監督免辦認定辦法(草案)及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(草案)重點說明
10:30~13:00	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

陸、參加方式：

- 一、相關公會團體請派代表參加。
- 二、為資訊公開，開會通知單及資料同步置於水利署全球網中-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-相關會議項下 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6950/7169/114910/114916/>)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：牛志傑 (04-22501004)。如有書面意見敬請寄至 A630130@wra.gov.tw

柒、相關資料：

- 一、水利法修正案。(請於水利署全球網-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-修法內容項下下載 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6950/7169/114910/114912/>)
- 二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核監督免辦認定辦法(草案)。
- 三、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(草案)。